新北市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理監事異動資料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理事○○○辭職（遞補、補選）、監事○○○職職（遞補、補選），已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
2. 檢陳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理事○○○、監事○○○書面辭職書、變更後之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，敬請備查。

附件：

1.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應載明辭職、遞補或補選之職稱、姓名及決議結果等）
2. 書面辭職書（載明完整辭職職位，並由辭職人簽章）
3. 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簽名並加蓋私章或簽字章）